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產業發展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案,謹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投資 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其應備文件、審 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為使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之申請與審核有所 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由產業局每年度公告獎勵及補助申 請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四)第四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之應備文件。
 - (五)第五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申請技術開發 或創新服務研發所需費用補助之應備文件。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通知補正 程序及未依限補正之處理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產業局就受理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 見之期間及產業局應發給審議通過者核准通知 函之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審核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件之應審議事項。
 - (九)第九條明定受獎勵或補助者請領補貼及補助款 並辦理核銷之應備文件等程序事項及應備文件 不全時之補正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受獎勵或補助者有接受產業局實地 查核並提出計畫執行報告以供查核之義務,及 受獎勵或補助者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

事得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核准處分得載明附款及其內容。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獎勵補助所需之書表格式 由產業局定之。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 二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 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訂定	定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	預期未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補貼案
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	件之數量龐大,囿於預算有限,為使投
	資人得事先知悉並預為準備,爰明定由
	產業局每年度公告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件
	之受理期間及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 投資計畫書。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	
	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	
	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 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 稅結算申報書。
- 七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八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 九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申請技術開發

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研發計畫書。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
- 六 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申請技術開發 或創新服務研發所需費用補助之應備文 件。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其應具備文件不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通知補正 第六條 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程序及未依限補正之處理規定。 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產業局得駁回其申請。

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 明定產業局就受理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 第七條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見之期間及產業局應發給審議通過者核 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

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 完成之日起算。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

准通知函之規定。

- 第八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一、明定審核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件之應 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 申請人之財務穩健度。
 - 二 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
 - 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
 -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 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 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

- 審議事項, 俾投資人明瞭獎勵補助 申請審查之重點,以求審議標準之 一致與公平。
- 二、為使依本自治條例核准之獎勵補助 案,得以實質促進本市整體經濟發 展及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爰明定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作為審議事項之一,審議時應考量 申請人之投資或研發計畫對本市投 資及就業機會增加之程度,或對於

- 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
- 三 研發計畫之可行性。
- 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
- 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本市產業技術水準之提升是否確有 實質助益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經明定受獎勵或補助者請領補助及補貼款 第九條 核准者,受獎勵者應於實際支出年度之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並辦理核銷之應備文件等程序事項及應 三十一日止, 備妥下列文件向產業局請領補貼款並辦理核 備文件不全時之補正規定。 銷,每年度於上開期間後之實際支出,得於次年度辦理請 領及核銷:

- 一 核准通知函。
- 二請領申請書。
- 三領據。
- 四 申請獎勵項目相關憑證。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研發補助經核准者,產 業局應先行支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俟受補助 者之研發計畫成果報告送經產業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支付。

受補助者請領前項補助款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產業 局辦理核銷:

- 核准通知函。
- 二 請領申請書。

領據。

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憑證。

受獎勵或補助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款項之 應備文件不全者,產業局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為查明受獎勵或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成效,產業局得邀明定受獎勵或補助者有接受產業局實地 第十條 請專家、學者並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查核並提出計畫執行報告以供查核之義 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 務,及受獎勵或補助者有未依計畫內容 受獎勵或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報告。

受獎勵或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未依計畫內容。 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 事,產業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確實執行等情事得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獎勵、補助或其他優惠之處 為確保依本自治條例及本辦法核准獎勵 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或補助之目的,爰明定核准處分得載明 一者,產業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附款及其內容。 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補貼款或其 他優惠, 屆期不繳回者,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一、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二、無正當 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三、未依計畫內容 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

或研發計畫成果報告經審查	不合格,經產業局通知限期	
改善而未改善。四、未依補	助款或補貼款用途支用,而	
有虚報、浮報之情事,或未	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	
內補正。五、其他違反法令	行為,其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由產業局定之。	明定申請獎勵補助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產
		業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